

创业者陷加盟连锁骗局怒告品牌商

杨浦法院判决一起特许经营合同纠纷案

■实习生 庞思懿 通讯员 张静露

本报讯 加盟连锁经营模式在中国得到了迅猛发展,然而加盟项目中也不乏骗人招数。近日,杨浦法院审理了一起特许经营合同纠纷,被告画艺服饰公司因未尽信息披露义务、提供虚假信息,被判退赔18万元。

独自创业,陷加盟连锁骗局

王欣(化名)打算通过加盟开一家属于自己的服装店。一次,他看到了画艺服饰公司的宣传画册。通过登录画艺服饰公司官方网站,大致了解了该公司的基本信息,王欣决定加盟画艺服饰公司。

2013年6月,王欣与画艺服饰公司签订了《画艺服饰加盟合作合同》。合同内页“公司介绍”一栏写明:画艺服饰公司注册资金280万元美元,占地面积25000多平方米,资信等级AAA企

业……合同签订后,王欣向画艺服饰公司支付各类加盟费用共计33.6万元,但是经营不久,王欣就发现该公司宣传中的大部分信息都是虚假的。被欺骗的王欣将画艺服饰公司告至法院。

对簿公堂,双方各执一词

在法庭上,王欣举证证明了画艺服饰公司真实注册资本20万元,但是其提供的营业执照上却表明注册资本120万元,在宣传册上更是夸大为280万元美元。根据画艺服饰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显示,“画艺(国际)服饰”这一商标注册人为画艺服饰公司。但是经调查,事实上该注册商标由南京一家投资公司注册,授权画艺服饰公司独占使用。庭审中,画艺服饰公司承认,名为“画艺(国际)服饰”的公司并不存在,对该公司投资方、注册资金、资信等级的介绍也属于子虚乌有。王欣认为双方签订了特许经营合

同,但画艺服饰公司隐瞒事实,提供虚假注册资金信息、商标信息,并虚构公司成立信息。而且,在实际履行过程中,画艺服饰公司也没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王欣请求法院依照《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判令解除合同,返还保证金等共计23万元,并承担违约金5万元。

画艺服饰公司辩称,与王欣订立的合同是加盟合作合同,但合作的表征更强一点,合同性质应当认定为合作合同,而不是特许经营合同,不应适用《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即便王欣认为公司未履行义务,也应先书面通知要求履行义务。现在王欣没有进行书面通知,直接要求解除合同,显然没有相关依据。

止诉息争,创业者获赔18万

经审理,法院认为《画艺服饰加盟合作合同》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也没有违反法律规定,合法有效。该合同

约定,画艺服饰公司将其拥有的“画艺(国际)服饰”品牌、商标标识、品牌标识包装等经营资源许可给王欣使用,画艺服饰公司进行统一管理、组织培训,王欣支付一定的品牌连锁加盟合作费用等,符合《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规定的特许经营合同的基本特征。因此,法院认定双方签订的《画艺服饰加盟合作合同》属于特许经营合同。

根据《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特许人应向被特许人提供特许经营基本情况、注册商标等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以预测投资风险,防止商业欺诈。特许人提供虚假信息情况下,被特许人可解除特许经营合同。法院查明,画艺服饰公司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向王欣提供了虚假信息,对其经营产生实质影响,因此王欣要求解除合同

的诉讼请求法院予以支持。综合考虑,法院判令画艺服饰公司支付王欣货款、保证金、违约金、装修及开业配置费共计18万元。

承办法官表示,特许经营欺诈是指特许人故意告知被特许人虚假情况,或者故意隐瞒真实情况,诱使被特许人签订特许经营合同的行为。目前在实践中,特许经营欺诈主要类型是经营模式不完善导致的特许经营欺诈。特许人虽有发展特许经营的意图,但因特许经营模式尚未完善,不具备发展或大规模发展特许经营的条件,导致加盟失败。由于特许经营模式不完善,为了吸引受许人加盟,特许人往往夸大特许经营的投资收益等情况,隐瞒特许经营系统的不足。因此,创业者要掌握《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特许人应提供的全部信息,有条件的创业者可以实地走访已加盟的商家、店铺,准确了解实际经营情况。

上海正广和汽水厂——国内最早最大的专业饮料厂



销售,还远销英国、澳大利亚。

为了获取高额利润,当时的洋老板绞尽脑汁做宣传,不仅在各大报刊登大幅广告,并开中国饮料行业送货上门服务之先河,后来又建立了上海滩第一支商

用送货汽车队。抗战前夕,正广和鼎盛发展,“汽水大王”几乎垄断国内汽水销售市场。但八年抗战中,工厂先是被日商占领,所产汽水、鲜桔水直供日军饮用,后又被汉奸勾结日本侵略者接管发不义横财,致被迫停产。

上海解放后,正广和厂获得新生。1954年被上海市地方工业局代管,1966年更名为上海汽水厂,并于上世纪70年代后期推出新品“幸福可乐”,然而后来却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陷于被动,经济效益连年滑坡。直到1995年,上海正广和饮用水有限公司宣告成立,并推出正广和饮用水,曾经的“汽水大王”就此转变为沪上饮用水的领军者。



长白228街坊征收工作完美收官

(上接第1版)可能涉及的矛盾等一一列清。随后,街道搭建起公信平台,由街道干部、居委会干部、居民代表、征收事务所工作人员、民警、律师等组成,专门协调228地块征收中的各类矛盾。

作为律师代表,谢东将以往参与20多项重大工程和旧改基地法律服务工作的经验带进了长白228街坊。3月21日进驻旧改基地以来,“9进9出”(早9点上班,晚9点下班)成了谢东和其他2位律师的工作常态。他们不但要为基地所有搬迁居民答疑解惑,还要随时配合街道、居委会、旧改征收组等部门参与矛盾调解。

“律师代表了法律的权威和公信力,居民相信你,你就一句话都不能说错,字字句句都必须非常严谨。”谢东说,“我们不仅要解决每户家庭单位总体搬迁问题,还要帮助他解决家庭内部矛盾,搭建协商平台,提供解决方案。家庭成员间达成共识后,有时还要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这就要求我们对每户居民的家庭情况都要十分了解,同时还需从亲情角度出发顾及到每一位家庭成员的想法和需要。”

本着“分享不分家”的原则,谢东利用专业的法律知识为兄弟俩房源分配提供更合理的方案,为年龄单身弟弟争取自己的权利,为冷战多年的父女解开心结……在长白228街坊

征收期间,谢东一共参与了50余次大调解,居民私人咨询、家庭内部协商的小调解不计其数。

除了谢东,长白228街坊的不少居民不但自己积极签约,还当起了“兼职调解员”。一户人家,父子俩关系不和睦,在第二个100%签约期间,儿子忽然玩起了“失踪”。住在隔壁的居阿姨和几位居民,每天下班时分在这户人家门口“守候”,终于把儿子“逮”到了。然后,晓之以理,动之以情,做通了那户人家儿子的思想工作,签了约。

矛盾解决了,签约、搬迁一蹴而就。在360户居民和58位工作人员4个月的共同努力下,长白228街坊全体居民多年的搬迁梦,圆了。

杨浦区法学会成立

(上接第1版)他在讲话中指出,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国法学会关于加强市县法学会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更好地发挥基层法学会在推进社会治理和基层法治建设中的独特优势和作用,为服务上海改革发展和法治建设作出应有的贡献。围绕加强和完善区法学会建设,陈旭要求,统一思想,充分认识基层法学会工作的重要性;找准定位,进一步明确基层法学会的职责和主要任务;开拓创新,不断扩大基层法学会的影响力。

唐海东感谢市法学会领导及各位教授学者和专业人士一直以来对杨浦经济社会发展事业的关心和支持,就区法学会的建设和发展提五点希望:要守好“阵地”,坚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为指导,引领和带动法治建设事业持续深入推进;要当好“顾问”,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为杨浦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法律支持和法治保障;要做好“服务”,通过创新工作机制、拓展服务领域,进一步优化服务保障职能作用;要搭好“桥梁”,注重联系基层群众,促进

“区”、“校”人才交流,推动形成“沟通联动、深度融合”的良好格局;要建好“平台”,切实加强区法学会自身建设,在探索和实践不断成长和进步。

成立大会上宣读了区法学会第一届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和常务理事名单。经区法学会第一届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邹明当选杨浦区法学会首任会长,陈志康、任湧飞、岳杨、周维春、陆静、厉明当选区法学会副会长;陆静兼任秘书长;沈经良等16人当选区法学会常务理事。 ■周琳

夏季游泳,要注意哪些细节?

随着气温不断攀升,季节性游泳场所已进入开放高峰期。近日,区卫监所对辖区内拟开放的游泳场馆(池)相关从业人员,开展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及《上海市公共游泳场所卫生管理规范》培训,要求各游泳池开放期间,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定期做好水质检测和其他卫生管理。

区卫监所提醒广大市民,要科学选择游泳场所,在游泳时务必增强安全意识和自我防护意识,应注意以下几点。

地方标准与国家标准的区别

2015年6月1日,上海首部游泳场所卫生地方标准《公共游泳场所卫生管理规范》发布实施。与国家标准相比,增加了化合性余氯、臭氧、三卤

甲烷、氰尿酸、氧化还原电位等游泳池水质指标和甲醛、苯、新风量等室内空气卫生指标。水质的浑浊度和微生物指标也更加严格,新地标规定了游泳池水浑浊度小于1NTU,池水中细菌菌落总数每升小于100个,总大肠菌群不可检出。人工游泳池在开放时间内应每日定时补充新水,每日每人每次新水补充量不少于30升,各游泳场所须安装补水水表并进行每日补水量记录。加强水质循环消毒措施,池水循环设备应达到池水循环周期不超过4个小时。

同时标准特别控制游泳馆人数,人工游泳池内人均游泳面积不低于2.5平方米,同时规定更衣柜的数量不得超过最大接待人数,而且必须一客一用,对于一些设置游泳池的健身

会所,用于健身的更衣柜和泳客的更衣柜应有明显标志区分,并在区域上分开。

如何正确选择游泳场所

市民应选择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的游泳场所,并注意该场所前台接待等处的醒目区域是否悬挂“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以及工作人员有效健康合格证,是否公示了量化分级结果、水质检测报告,也可以向相关人员进行询问或要求其出示。

一般游泳场所在每场开放前、开放时均会对池水余氯、PH值、温度等指标作检测,并公示检测结果(上海市地标要求:余氯0.3—1.0mg/L,浑浊度≤1.0,PH7.0—7.8,水温23—30摄氏度),市民可通过公示结果初步

判断池水的卫生质量,还可通过上海市卫生计生监督所推出的“游泳圈”APP,查询全市各游泳场所的水质和抽检等情况。

游泳前为何要体检和冲淋

首先,应通过体检,确认没有游泳禁忌症。在进入泳池前,为了自身和公众的健康,建议先进行充分冲淋,清除身体表面大部分汗液、分泌物等;必须全程通过强制式浸脚池,做好脚部消毒,减少对池水的污染程度。

当自身患有肝炎、重症沙眼、急性出血性结膜炎、中耳炎、肠道传染病、精神病、性病等疾病,或已经饮酒,为了自身和公众健康,应不前往游泳场所进行消费。如果发现游泳场所有肝炎、重症沙眼、急性出血性结膜炎、中

耳炎、肠道传染病、精神病、性病等患者和酗酒者在游泳,应当要求场所经营方劝阻该类顾客离开游泳池。

还有哪些需要注意的事项

虽然游泳池水经过漂白粉消毒,但池水中仍可能含有细菌、衣原体和浮游生物,在游泳时,水也将不可避免地进入眼睛,如果游泳后不滴眼药水就可能出现结膜炎等眼病。在游泳后一般滴用1%的硝酸银眼药水,也可以滴用林可霉素(洁霉素)、氧氟沙星(氟喹酸)等广谱抗生素眼药水和抗病毒眼药水。此外,为了您自身健康安全,需要自备泳衣、泳裤和泳帽。

卫生监督为您服务